

江门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江科协〔2024〕12号

关于开展2024-2028年江门市科普教育基地 认定工作的通知

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科协，各市级学会（协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各市级科普教育基地：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江门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年）》（江府函〔2022〕40号），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科学普及工作，提高科普教育基地管理水平，推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2028年度江门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凡符合《江门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认定标准，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并由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科协，各市级学会（协会）、高校科协、

企业科协（以下并称“推荐单位”）推荐的相关单位或机构，可申报江门市科普教育基地。

二、申报及命名办法

1. 申报。各拟申报单位按照《江门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认真准备申报材料并按要求向推荐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包括《江门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附件1）及相关佐证材料（参考目录清单详见附件2）。纸质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与电子材料一并报送至各推荐单位进行审核。

2. 推荐。推荐单位负责本地区和本系统的推荐工作。推荐单位需要根据《江门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评选实施细则（暂定）》等相关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材料，须同意推荐并加盖公章后，留存1份纸质材料，同时报送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及电子版到江门市科协。**第一批**集中受理申报材料截止时间2024年6月30日；**第二批**集中受理申报材料截止时间2024年9月30日。

3. 审核与命名。江门市科协将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材料评审，实地考察和综合评估，并将评审结果公示，向通过评审的单位颁发“江门市科普教育基地”牌匾，在“江门科普地图”中展示。此次认定的江门市科普教育基地有效期为2024-2028年。

三、有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要主动联系推荐单位，按照《江门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江门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评选实施细则》改进本单位科普工作，制定科普工作发展规划和有关管理制度，深

入挖掘本单位科普资源，积极组织策划各种科普活动，拓展科普功能。

(二)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江门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积极做好申报组织工作，指导本地区和本系统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加强与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沟通协作，认真审核、择优推荐，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工作。

(三)超出有效期的江门市科普教育基地自动失效，需重新申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门市科协科普部 邓灿杰

电话：3363930

邮箱：jmkexie@126.com

- 附件：1. 江门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
2. 申报材料目录清单（参考）
3. 江门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4. 江门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评选实施细则

江门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5月7日

附件 1

项目编号：

江门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江门市科学技术协会
二〇二四年制

填写报送说明

一、本申报书由拟申报江门市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填写，申报单位名称应与盖章单位名称一致，申报单位应按照表内要求如实填写。

二、提交申报书时应提供反映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开展科普工作的图片或视频等。

三、填写申报书应注意以下内容：

(1) “拟申报类型”：A. 场所类，B. 非场所类。

(2) “其他相关材料”：申报单位需要提供附件材料的，请详细列出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

四、装订：(1) 填写申报表时，字体规格、大小和行距要一致，用 A4 纸排版打印，不得书写填报；(2) 附件材料统一用 A4 纸清晰复印，提交的照片不使用原件张贴，采用电脑彩色打印或相纸冲印，每张 A4 纸排列 2—4 张，并注明照片的简要内容；(3) 材料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横排的表格或证书等材料请注意正反面的排序，标题均放在页面里；(4) 申报材料收集齐全后，请按申报表、附件材料目录表和附件的顺序排列，皮纹纸胶装成册。

五、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申报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最后一页由县级以上推荐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				负责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科普分管部门		联系人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拟申报类型:					
上级主管部门					
行业类别		单位性质		宣传栏 (总长/米)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m ²)		科普展示面积 (m ²)	
员工总数		科普专职人员		科普兼职人员	
科普中国信息员数量					
年经营性收入 (万元)			年科普经费支出 (万元)		
科普经费来源	上级拨款占比例		已投入 科普设 施建设 资金(万 元)	科普馆	
	社会捐助占比例			宣传廊	
	活动收入占比例			设 备	
	经营性投入占比例			资 料	
年开放天数		年可接纳参观人数			
科普宣传教育主要学科领域					
已获得荣誉的情况: (已获荣誉及命名单位、命名时间):					

基本情况简介：（资源条件、现有科普设施、机构、队伍、开展的科普工作、科普活动与近期规划等，2000字以内，可另纸说明。）

其他有关材料：（图片、视频等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

县级以上科协、各市级学会（协会）或市直主管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市科协审批意见：

（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材料目录清单（参考）

一、基本条件

- 1-1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 1-2 管理制度（办法）、年度科普工作方案、会议记录等
- 1-3 科普经费保障落实情况（形成文件）
- 1-4 场地硬件、展教资源
- 1-5 专（兼）职科普队伍或科技志愿服务队基本信息

二、科普工作及活动成效

- 2-1 对外开放或参观管理规定（开放天数、受众人数、应急预案等）
 - 2-2 举办面向民众的讲座、培训、展览、技术推广等特色科普科教活动
 - 2-3 参加各级科协举办的主题科普日、科技创新等竞赛活动情况
 - 2-4 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情况
 - 2-5 研发科普资源能力及成果
 - 2-6 科普覆盖范围及社会公益推广
 - 2-7 科普活动相关的媒体宣传报道
 - 2-8 获得地市级以上奖励情况（含各级基地命名佐证）
 - 2-9 其他申报材料
- ### 三、总结及规划
- 3-1 近五年科普工作总结（2020-2024 年）
 - 3-2 下阶段科普发展规划（2024-2028 年）

江门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2021 年 7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调动和发挥社会力量积极开展科普工作，充分发掘和合理利用社会科普教育资源，加强科普阵地建设，提高公民科学素质，推动我市科普事业发展，实现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两翼齐飞，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门市科普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依托科技、教育、生产、传媒和服务等资源载体建立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机构。科普教育基地以不断提高公民科学素质为目的，将科普资源共享和服务作为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基础建设的着力点，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

第三条 科普教育基地由江门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认定命名。市科协是科普教育基地的业务指导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属地管理原则，所在地的县级科协协助对科普基地的日常运行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科普教育基地分为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和非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

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以固定场所、展品为主要依托开展科普活动的科普教育基地，包括：由政府或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具备科普展教功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等场所，如各种综合性、专业性科技场馆，自然、历史、旅游、休憩等公共场所等；依托各类教育、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教育和科研机构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医院、校园展教场所、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推广）中心（站）、野外站（台）、生产线或科普展厅等。

非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不以实体场地和展品为主要依托，而主要以网络、广播、电视、印刷品等为载体，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机构，如科普网站、科普报刊、自媒体、科普作品创作基地、科学传播培训基地、科教广播电视频道等。

第二章 认定和管理

第五条 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评估和复核等日常管理工作，由市科协负责。市科协根据不同阶段科普事业发展要求，制定相应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评选实施细则，组织开展认定、评估和复核等工作。科普教育基地可在“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地图管理平台”

进行基地资料备案，实施统一的信息化平台管理。

第六条 科普教育基地每年需定期对外开放，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实行长期开放。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防灾减灾日、全省科技进步活动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重大活动期间，科普教育基地能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非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需定期开发科普文章、科普音视频、科普广播电视节目等，并面向社会发布。

第七条 科普教育基地根据自身的特点和社会公众对科普的需求，围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通过科学教育与培训、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大众传媒科技传播、科普基础设施等工程，做好科普活动内容的设计组织与执行。除普及科学知识外，还要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培养公众对科学探索兴趣等方面的内容。

第八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运用科普宣传挂图、图书、展板、录像片、宣传册、网站或网页等多种手段，采用讲座、培训、竞赛、表演、游戏、咨询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

第九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积极参加全国、省、市或区域性的科普活动。结合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防灾减灾日、全省科技进步活动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主题，定期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科普活动。

第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各级科协组织，联合各级科普教育基

地开展各类科普游活动。

第十一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强与当地社区、乡村、学校、机关、事业、企业、科技团体等组织的联系，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积极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共同推进科普工作。

第十二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强对科普工作的总结、研究和宣传工作，积极利用新媒体发布基地简介、宣传材料、科普活动预报、科普活动总结 and 报道等；每次科普工作会议和重要活动有文字和图片备案，并提交当年度科普工作总结和下年度科普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科普教育基地要设立联络组或联络员，组织实施相关的工作，及时反馈和沟通科普活动工作情况，并接受市科协工作指导，同时接受所在县级科协或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有关市直单位的业务指导。

第十四条 市科协定期对科普教育基地进行工作检查，总结经验，宣传推介；不定期组织相关专家考察科普教育基地，对基地的建设发展提出高质量、可操作的指导性意见。

科普教育基地应建立文字、照片、录像、通讯和有关统计数据等档案资料，建立工作方式与机制。

第十五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大投入力度，培育、建立科普工作志愿者队伍，创新科普资源环境条件，利用多种方式发动公民参与科普活动。

第三章 支持与奖励

第十六条 市科协将不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进修活动，提高科普教育基地科普工作人员的科学素质和业务水平，积极开展基地间的互动合作、理论研讨和经验交流，不断提升科普教育基地管理水平。

第十七条 市科协维护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的合法权益，为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活动创造条件，对科普教育基地的科普项目择优扶持。市科协将择优资助科普教育基地开发和共享优质科普产品。经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具有向市科协申请科普经费的资格。科普教育基地兴办的科普事业享受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四章 评估与撤销

第十八条 科普教育基地命名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应主动参加复核。市科协通过查阅科普工作总结和现场抽查的方式，对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的情况进行复核。复核合格的，继续保留科普教育基地称号。复核发现不能很好发挥科普基地作用或存在其他不完全符合科普基地条件的，将撤销科普教育基地称号。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江门市科普教育基地”称号：

1. 违反国家政策，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
2. 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
3. 有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4. 不接受市科协的业务指导和科普任务的；
5. 不参加科普教育基地复核，或复核不合格的；
6. 科普功能已经丧失或不符合科普基地认定条件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一条 “江门市科普教育基地”牌匾和称号仅代表科普工作成绩和荣誉，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售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江门市科普教育基地”牌匾和称号用于宣扬反动迷信言论、欺骗误导公众、谋取不当权益或其他违法乱纪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江门市科学技术协会。

江门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评选实施细则

(暂定)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管理，根据《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评选办法（暂定）》《江门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修订）》，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申报对象

江门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受法人单位依法委托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符合认定标准且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均可自愿申报成为科普教育基地。包括：

（一）各种综合性、专业性科技场馆，教育和科研机构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

（二）各类自然、历史、文化景区。

（三）各类动物、植物观赏园和生态环境示范园区。

（四）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医院等下属科普场馆。

（五）天文台（馆、站）、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推广）中心（站）、野外站（台）、生产线。

（六）科技型企业，工业、农业科技园、科技种养示范场。

（七）科普网站、科普报刊、科普作品创作等基地，科学传

播培训基地等。

（八）其他具备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展示和示范功能的部门和机构。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申报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管理机制

1.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

2. 重视科普工作，愿意承担科普工作义务。有专门的科普工作领导和组织机构，制定和执行科普工作的规划和年度计划，有科学合理的运作制度；配有必要数量的、稳定的、合格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和科普讲解员。

3. 将科普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并逐年增加；制定必要的措施确保经费到位，能保证科普活动的正常开展。

4. 接受市科协和所在县级科协的指导，配合开展上述单位下达的科普工作任务。

（二）基础设施

1. 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单位应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普设施，建有科普展示厅和相对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并具备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的条件与设施。综合性科技馆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专业科技馆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休憩等公共场所的室内外科普展示面积在6000

平方米以上；科研院所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医院、校园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企业生产线（车间、生产场所）或科普展厅应不少于200延长米（平方米）。

2. 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应在显著位置设专栏，公示场馆的开放制度。其内容包括：开放时间、活动内容、优惠办法（对象、时间段、标准）、接待办法（联系人、联系电话、网址）等。

3. 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应设有科普画廊（栏）、科普展品、科普演示设备等科普设施。其中，应建有10米以上的科普画廊或科普橱窗，画廊表面整洁规范，美观大方。画廊（橱窗）内容每年更换不少于4次，每次更换有详细的时间、内容及照片记录，收集、整理和反馈公众对科普画廊宣传内容与使用管理的意见和建议，规范管理。展品内容丰富、科技含量较高，数量和质量应满足作为科普场馆开放的要求，其中互动展项的数量不少于总展项数的20%。应定期对展示内容和展项进行更新。

4. 非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应具有固定科普工作办公场地，具有开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配套设施，相关科普栏目、版面及其他传播载体。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职能的部门，有不少于3名的专职人员。将科普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日程，科普工作业务量不少于本单位业务工作的10%。

（三）开放时间

年开放天数：综合性科技馆不少于250天；专业科技馆不少

于180天；自然、历史、旅游、休憩等公共场所等不少于300天；科研院所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医院、校园展教场所等不少于100天；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不少于40天；企业生产线年开放日应不少于50天，企业室内科技展厅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180天。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实行长期开放。

（四）队伍建设

积极利用社会资源，建设科普协会或科普工作志愿者队伍，纳入省、市各级科普志愿者协会组织管理，有专人负责科普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组织科普志愿者参与基地科普工作，每年不少于30人次。

（五）科普活动

1. 做好科普活动的内容设计，除普及科学知识外，还要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培养公众对科学探索兴趣等方面的内容。

2. 每次科普工作会议和重要活动有文字和图片备案；编制科普工作年报。

3. 突出主题，有较丰富的科普内容，能发挥向公众开展科技教育、宣传和示范的作用。

4. 结合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防灾减灾日、全省科技进步活动月等主题活动，定期开展科普活动，特别是在全国科普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全省科技进步活动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普嘉年华等重大活动期间，坚持开展各类线上线

下科普活动。每年参与开展大型科普活动不少于3次。

5. 与所在市、区（县）的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关系，携手开展社会化科普活动，每年开展相关专题科普活动不少于5次。

6. 农业类科普基地必须具备一定的产业化规模（生产面积20公顷以上），基地示范带动作用要明显，技术、信息幅射影响周边地区，向周边及其他地区普及技术每年不少于2项以上；基地要有专门的技术、品种、苗木、成果等展示场地和实际操作的条件，每年必须免费或低收费培训农民4期600人次以上。

7. 科普活动要充分体现公众参与的理念，互动效果强。

8. 加强科普宣传报道，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

（六）资源开发

为实施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工程，科普教育基地应积极主动开发共享科普类图片、挂图、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动漫作品、科普报告、科普研究文献、专题科普展览、展品、藏品、科普活动资源包和各种新颖实效的科普资源。由各级科协部门资助开展的科普产品，应免费提供给科协部门使用。

科普资源开发标准：主题鲜明、内容科学、手段新颖、范围广泛，在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方面取得显著效果。

1. 思想性：符合国家及广东的宣传出版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管理条例，有助于提高公众的科学素质与创新意识。

2. 科学性：主题健康，格调高雅，内容科学，概念和科学技

术术语表达准确严谨，数据及示例真实可靠。

3. 先进性：构思新颖，能将创新的理念融入作品中，能通俗易懂地反映最新科学理念、科学知识、科技成果，及科技工作的重点，公众关注的热点；制作手段先进，技术质量好，表现形式具有时代感，创新性。

4. 艺术性：语言生动有趣、引人入胜，富有特色，艺术水平高，具有感染力。科普图书、挂图、报刊作品要求文字精炼，图像精美；广播电视科普节目、科普多媒体作品要求音像质量高。

5. 特色性：科普资源应结合基地自身特点和公众科普需求，新颖独特、吸引力强。

6. 实用性：作品发行量大，受众面广，收视率、点击率高，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7. 原创性：作品无抄袭，并无著作权的争议。

8. 互动性：作品应注重与受众的互动性，增加受众的参与感。

第三章 申报程序

（一）须经各县（市、区）科协、市级学会（协会）、有关市直单位同意推荐。

（二）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江门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

2. 相关佐证材料：内容包括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申请理由和科普设施、科普能力情况等的申请报告，科普工作规划、计划和相关证明材料，各县（市、区）科协、市级学会（协会）、有关市直单位的推荐意见。

3. 纸质材料装订成册后报送至各推荐单位进行前置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送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

（三）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以每年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四）申报受理部门：江门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部。

第四章 认定命名

（一）市科协每年组织有关专家组成科普教育基地评审小组，负责对申报单位的评审。

（二）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和现场抽查，提出认定意见，并经向社会公示后，由市科协命名。

（三）经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由市科协向社会公布。

（四）经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具有向市科协科普经费资助的申请资格。

第五章 附则

（一）本细则由江门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5月7日印发
